「104年度檔案應用研習紀錄」

 開會日期: 104年4月1日上午10時

 主 持 人:許文書科長鈴敏

 出席人員:陳書記官長、紀錄黃科長、研考吳科長、紀錄科莊書記官、張書記官、總務科劉書記官、檔案室謝書記官、陳錄事

 議 題:

* 本署業於99年11月10日訂定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」
* 申請三步驟：查詢檔案目錄＞填寫申請單＞送交申請單
* 何人可提出申請檔案應用：1.本國人(包含法人或團體)

2.外國人(互惠原則)

* 限制申請檔案規定: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
* 受理民眾檔案應用作業流程:1.若申請要件不備，通知申請人應於7日內補正2.受理後30日內通知准駁

